APR27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406094 日期：2020年4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曾在多家开发和建筑公司工作，自2000年起担任_____的副总裁。申请人寻求在美国担任土木工程顾问。

A. 翻译

除了每项标准的具体证据要求外，审理主任还对所提交的外文文件翻译提出异议。8 C.F.R. § 103.2(b)(3)的条例规定：“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应附有翻译人员证明为完整准确的完整英文翻译，以及翻译人员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翻译人员没有为每份翻译提交单独的证明，而是为几组翻译文件准备了集体证明。最初，这些集体证明没有标明与其相关的翻译文件。在证据请求中，审理主任表示：“ 提交一份未具体标明其据称附随的文件或文件的单一翻译证明，不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标明翻译文件的新证明。然而，否决决定重复了所引用的段落，表明这些证明没有标明翻译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施加了条例中没有的“ 额外要求 ”，并且所提交的证明“ 具体标明了它们据称翻译的文件 ”。在缺乏拒绝或贬低这些翻译的具体、明确理由的情况下，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明符合相关要求。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没有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先前声称的四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标准(vi)，即关于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所提交的文章具有学术性质，并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撰写“ 流行杂志文章 ”的结论。

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所声称的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指明了三个项目，他称自己“ 获得了鲁班奖 ”，“ 这是中国建筑设计工程行业的最高国家荣誉和奖项 ”。申请人主张“ 鲁班奖获得者吸引了大量媒体关注 ”，但没有提交示例或显示该报道在多大程度上（如有）以申请人为特色。

背景信息表明，鲁班奖授予“ 创造了头等项目的企业 ”。所提交的三份鲁班奖证书显示了各建筑公司的名称。各种通知指明申请人负责获奖项目的各个要素，如“ 政府协调 ”和“ 建设部门 ”。这些通知的日期比获奖证书上的日期早四到七年，因此这些通知不能直接表明申请人在每个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一直保留这些职责。

申请人称他两次“ 获得天佑詹奖 ”。与鲁班奖一样，所提交的天佑詹奖证书将获奖者确定为工程或建筑公司，而奖项颁发前几年的文件指明申请人为项目的工程总监。

审理主任认定鲁班奖和天佑詹奖不符合监管标准，因为申请人本人没有获得这些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并不要求外国人是指名的获奖者 ”。

该标准的语言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而不是参与获奖项目或在获奖公司工作的证据。无论他的名字是否在奖项上，申请人都必须本人获得这些奖项。他最初声称他本人“ 获得了鲁班奖 ”和“ 获得了天佑詹奖 ”，但记录不支持这些主张。

申请人主张他应因获奖项目获得大部分荣誉。如果程序已进入该阶段，他对获奖项目的管辖权本应是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的事项。
申请人是与其在[已隐去]一座桥梁上的工作有关的两项奖项的指名获得者。其中一项奖项，即[已隐去]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已隐去]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地方奖项。申请人没有证明该市级奖项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

申请人和他的合作者还获得了中国建设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申请人声称已在“ 附件P ”标题下提交了关于该奖项的背景信息，但他没有具体指明所涉材料，记录中也没有明显可见的此类文件。附件P仅包含与[已隐去]市级奖项有关的信息。科学技术进步奖来自一个国家实体，但这本身并不是该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

申请人没有证明其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曾担任以下职位：

- 副总裁，I==========:;;---___,-~I；
- 董事，_)_____ ~
- 副主席，!以及~----------~ I

以及

- 副总裁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也未能证明这些组织具有卓越声誉。

“ 声誉 ”被定义为“ 公众普遍所看到或评判的整体品质或特征 ”；“ 他人对某种特征或能力的认可 ”；或“ 在公众尊重或评价中的地位。 ”1 这些定义表明，声誉——无论是否卓越——源自外部认知，而非自我评价。因此，申请人不能仅凭该组织官员的陈述和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来证明某一组织的声誉。有关组织声誉的信息必须来自该组织之外可靠且可识别的来源。（如果来源不可识别，则我们无法排除所提供描述中可能存在的偏见或错误。）

1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reputation（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4月16日）。

申请人提交了数页关于上述四个组织的信息，但申请人未指明该信息的来源。审理主任在驳回通知中指出关键文件缺乏出处，而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处理或补救这一缺陷。相反，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载有律师关于这四个组织声誉的陈述。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未指明上诉中所陈述信息的任何来源。

所提交证据的不足并不排除这些组织具有卓越声誉的可能性，但举证责任在申请人一方，须证明其符合资格。虽然审理主任须解释驳回申请的理由，但该义务并不产生一种必须由审理主任推翻的资格推定。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来自可识别来源的客观书面证据，其未能证明这些组织具有卓越声誉。因此，我们无需处理其是否曾为这些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这一独立问题。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剩余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 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足以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多位个人提供了信件称其处于所在领域的顶尖，但记录未能充分佐证这些主张，以达到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